

2024年11月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 常見問題彙編



教育部指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編印

# 目 錄

一、 前言.....	01
二、 常見問題.....	03
(一) 在「課程」面向.....	03
1. 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05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08
3.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11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13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19
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24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6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相關辦法.....	28
(二) 在「師資」面向.....	31
1. 師資總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33
2.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35
附錄.....	37



<b>附錄一、法源依據</b> .....	<b>37</b>
(一) 大學法施行細則.....	39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44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51
(四)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57
(五)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0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63
(七)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71
(八)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75
(九) 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81
(十) 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 (105年5月26日函釋).....	83
(十一) 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 (105年5月30日函釋).....	84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 (107年6月22日函釋).....	85
(十三) 107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充說明 (107年7月11日函釋).....	86
(十四)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108年5月2日函釋).....	88
(十五)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112年9月21日函釋).....	91
(十六)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 (113年4月17日函釋).....	92
(十七) 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安排規範相關事項 (113年5月3日函釋).....	93
<b>附錄二、洽詢資訊</b> .....	<b>95</b>



# 一、前言

高等教育以研究學術及培育專門人才為要務，各國政府無不將提升高等教育之競爭力列為施政重要項目之一，故透過各類補助或競爭型計畫挹注高等教育相關經費與資源。各大專校院在接受政府挹注經費及資源下，其辦學情形受到社會大眾關注，為確保大專校院辦學成效，教育部訂有相關法制規定，以協助大專校院落實自我課責、健全發展，同時提升教學品質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大專校院在行政治理與運作上，因行政團隊之一級主管多為教師兼任，並由行政人員推動執行相關作業，如有人事異動，可能產生人員與政策更迭及未具延續性之情形，使得在執行相關作業時，容易發生行政主管或承辦人員因不瞭解教育部相關法令或規範，進而有影響教學品質之情事。

為協助大專校院掌握高等教育相關法制及重要政策宣達事項，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編印「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彙整近年來大專校院辦學時，在課程、師資等面向上之常見問題態樣及其相應法源依據、函釋，藉此彙編提供學校完善教學品質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常見問題

### (一) 在「課程」面向



# 1. 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相關說明

1. 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以符合系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 (1)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如：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占總畢業學分數之比率或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等。
  - (2) 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如：校外實習課程屬進階實務性課程，應安排於高年級開設。
  - (3)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應符合系專業領域，以符合人才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4) 學校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 法源依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



## 問題態樣說明

1. 專業選修課程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如：資訊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護膚學」；行銷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運動指壓學」。
2. 相同專業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安排於同一學期開設，如：A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同時開設必修課程「行銷概論」及「行銷實務應用」。

# 1. 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問題態樣說明

3. 同一門課程同時於課程規劃表中列為必修及選修課程，如：A 系日間學士班 112 級課程規劃表中，將「旅館經營管理」同時規劃為一年級選修及二年級必修課程。
4. 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未盡合理，以致無法達成學系（所）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如：
  - （1）系必修課程僅規劃 10 學分。
  - （2）系專業選修規劃 50 學分，然學生就讀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恐有選修外系學分過高之情形。
  - （3）專業選修規劃之學分數等同於應修學分數，以致學生無修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5. 調整各年級入學學年度之必修課程開設時序，以致有合併授課情形，如：A 系日間學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將「企業概論」及「人力資源管理」列為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然前述課程於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則為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以致本學期有一、二年級合併授課之情形。

# 1. 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常見 Q&A



**Q1：**有關專業必、選修課程及開放外系選修之學分數是否有建議之規劃比例？

**A1：**因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人才培育方向及其專業性質不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授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安排、學分規劃等皆屬大學自主範疇，教育部未針對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學分數比例訂有統一規範，建議學校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規劃合宜之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數。



**Q2：**相同專業之基礎與進階課程不可安排同一學期，那請問正課（理論課）與其對應之實驗課可否安排同一學期？

**A2：**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意旨，建議學校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術領域及其人才培育方向與核心能力等安排專業、基礎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學校若經課程委員會議、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將「理論與實驗」課程安排同一學期，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者，教育部原則尊重。



##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相關說明

1. 依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函釋，必修課程是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 學校應依各學制、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課程，必修課程皆應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另需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 法源依據

1. 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50072162 號函
2. 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50074443 號函



### 問題態樣說明

1. 必修課程有開課人數限制，如：
  - (1) A 校「開課辦法」訂有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
  - (2) B 校「開課辦法」訂有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得開課。然該辦法未註明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說明

#### 2. 必修課程開設有下列情形：

- (1) 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如：A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本學期應開必修課程「行銷管理」及「組織行為與管理」，然皆未開設。
- (2)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如：A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人力資源管理」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課，然實際於二年級開設。
- (3) 開設之必修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如：A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開設之「多媒體動畫概論」及「數位剪輯」皆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 3. 學系（所）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有下列情形：

- (1) 選修課程皆未開設，如：A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原規劃 4 門專業選修課程，然該學期皆未開設。
- (2) 選修課程開設不足，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育及畢業權益，如：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然盤點學生入學後至畢業前實際開設之系專業選修課程僅 32 學分。

##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常見 Q&A



**Q:** 學校相關辦法未明確列有必、選修課程開課人數限制，是否須依教育部規定重新檢視並修正？

**A:**

1. 依上開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30 日號函說明，以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術領域及其人才培育方向與核心能力等安排專業、基礎之必修、選修等課程，其中必修課程係屬該學系領域之專業課程，學生為順利取得學位，須完成必修課程之修讀，爰學校無論必修課程修讀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 另學校訂定各課程最低開課之人數規定，應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班級人數做整體性評估與規劃，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3.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相關說明

1.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範：「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制班別課程應安排於校本部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分部上課；另進修學制課程如欲申請校外上課，應依上開規定並配合總量作業時程經專案報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如有校外上課之需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如：推廣教育全學期借用非本校之校外場地上課，應報部核定或備查。
3. 特殊情形，如：體育課使用校外場地、單堂課程因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等，不在此限。



#### 法源依據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第 20 條
2.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
3. 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4.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88 號函

### 3.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問題態樣說明

1. 校外上課地點未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如：A 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載明於桃園○○會議中心上課，然未報部核定。
2. 未經核定於校外上課情形，如：○○大學位於臺中，然 A 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 31 名學生於臺北校外授課，均未報部核定。



#### 常見 Q&A



Q: 申請校外上課應經教育部核准，如學生理論課程在校外租借的教室上課，而技術課程回校內上課，想詢問上述情形是否需要報部呢？

A:

1.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學校應提供足夠場地、師資及設備資源進行教學。如學校有將理論課程於校外租借的教室上課之需求，顯見校內資源嚴重不足，不符教學品質。
2. 為確保維持足夠之資源條件與保障教學品質，學校如因應人才培育，有於校外上課之需求，應考量校本部師資及教學能量是否充足，且以「整班」於校外上課當地之同級以上學校安排課程為原則（非部分校內與部分校外），並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適用一般大學）或技專院校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適用技專校院）相關規定，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相關說明

1. 依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之排課規範：
  - (1) 各學系(所)日間部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2) 各學系(所)、學制班別如有部分課程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 (3)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2. 學校如需辦理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3.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88 號函規範及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982 號，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倘若有特殊教學需求，需另行報部辦理。
4. 特殊情形，如：日間部因課程需求聘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以致上課時間開設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則不在此限。

##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法源依據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7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
3.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
4.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充說明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
5.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88 號函
6.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
7. 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安排規範相關事項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982 號函



### 問題態樣說明

1. A 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產學專班未經教育部核定。
2. 每日課程安排超過 10 節，如：A 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於週日排課 13 節，包含：「餐飲行銷管理」(2-4)、「中餐烹調」(5-8)、「宴會管理」(9-11) 及「飲料調製」(12-14)。
3. 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 4 節，如：A 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餐飲行銷管理」上課時間為週六第 2 至 7 節。

##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問題態樣說明

4. 日間部課程未依學制開課，於平日夜間或週六上課，如：
- (1) A 系碩士班一年級課程皆安排於週六。
  - (2) B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有 3 門必修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三 18:10 至 20:00。
5. 課程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如：
- (1) A 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企業研究方法」( 3 學分 ) 於 4/8、4/9、4/15、4/16、4/22 及 4/23 每日上課 9 節，以 6 次完成整學期課程。
  - (2) B 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市場調查」( 3 學分 ) 採隔週上課，於週二安排第 2 至 4 節及 6 至 8 節上課。



### 常見 Q&A



**Q1**：部分以工作坊形式辦理之課程，是否可安排於週六及週日時段，並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辦理？

**A1**：工作坊課程非屬常態性課程，學校可視需求和合理性酌予安排上課時間，學校如衡酌課程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常見 Q&A



**Q2：**有關日間學制上課時間，是否有明確定義？

**A2：**日間部上課時間係依各校教務處安排日間學制開課時間之規範辦理。



**Q3：**為利學生排課，是否可安排隔週授課課程？例如 1 學分課程安排一週上課 2 小時，採隔週授課？另，實驗性質課程需較長時間作業，可否安排隔週授課以延長每次的授課時間？

**A3：**學校課程安排應考量學生學習成效，且課程安排應符合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之第 3 點說明，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Q4：**日間學制排課應於週一至週五白天，惟「專題實作」、「專題實驗」、「專題研究」或「畢業專題」等課程，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是否可以排週六日？

**A4：**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即可。



##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常見 Q&A



**Q5：**若日間部課程有特殊情形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授課，是否可彈性處理？

**A5：**日間部課程因特殊情形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請依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之說明第 4 點辦理：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惟不應全部課程皆採彈性處理。



**Q6：**教師因生病或至國外出差，日間部課程補課是否可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採線上方式？

**A6：**課程因特殊情形需調補課非屬常態情形，應依學校調補課之行政程序辦理，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補課時間後通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常見 Q&A



**Q7：**部分博士班學生有在職工作，課程可以安排在平日夜間嗎？

**A7：**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博士班屬日間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2. 若學校衡酌部分日間部課程具特殊性質，或因課程需求須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慎評估合理性及必要性後，得依校內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學校應避免將特殊例外情形當作常態原則處理，不宜配合修讀博士班之在職學生需求，將課程全數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



##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1. 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2)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3)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學生修習推廣教育學分，其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依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學校辦理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 (1)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2)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3)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 法源依據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
2.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

##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說明

1.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
  - (1)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 13 級分，不當抵免「普通物理學」。
  - (2)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不當抵免「大一英文」。
  - (3)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不當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2.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A 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門檻為 30 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 18 學分。
3.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 (1) 學分數以少抵多且未補足所差學分數：學生以「物理」(2 學分) 抵「基礎物理」(3 學分) 課程。
  - (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不符：
    - A. 以「經濟學」抵「烘培實務」。
    - B. 以服裝設計學系「專題製作」抵企業管理學系「專案管理」。
  - (3) 其他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 A. 課程程度不相符，如：以「2D 繪圖」基礎課程抵「3D 繪圖」進階課程。
    - B. 以通識課程抵專業課程，如：以「現代美術思潮」抵「設計概論」。
  - (4) 抵免申請表未載明欲抵免課程名稱，即同意抵免，無法檢視專業領域相符情形，如：A 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 5 名學生以「電子學」申請學分抵免，然未註明欲抵免之課程名稱。

##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說明

4. 學分抵免未符合學校「抵免辦法」規定，如：
  - (1) 未於期限內辦理抵免：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時辦理，然 A 系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才補辦學分抵免。
  - (2) 抵免審核未符合學校相關程序：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由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審核，然 B 系學生抵免申請表僅由教務處職員蓋章。
  - (3) 學分抵免超過上限：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上限至多 80 學分，然 C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學生申請抵免 98 學分。

##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常見 Q&A



**Q1：**請問以技術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是否有相關規範？

**A1：**如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所使用之證照、證書等條件，不得重複申請學分抵免。另，專業課程之教學大綱會敘明課程目標及對應之核心能力，除專業能力外，還有溝通能力或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等，在專業相符外，仍考量整體課程目標之相符情形。目前坊間有許多證照機構，如以其他證照申請免修，則請學校考量專業證照之公信力。



**Q2：**因教務處尊重系所專業，有關抵免、免修及認列，若系主任同意，教務處需如何與系所協商？

**A2：**

1. 有關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行政程序最終裁量權屬教務處，教務處應於同意抵免前檢視是否有不當學分抵免情形。如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近，原則上可尊重系所專業；然如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有明顯差異，則應進一步確認其合宜性。
2. 抵免、免修及認列屬教務行政，應訂有共同之教務相關規範，申請學分抵免作業須依規定辦理，如：檢附課程大綱及相關佐證資料、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符合規定等。



##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常見 Q&A



**Q3：**原就讀學生休學，於隔年重考重新入學，學生要求完全抵免，並同意其修讀外系學分，請問抵免上限是否有設定原則之建議？

**A3：**學分抵免上限依學校學則或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然若學生係以推廣教育之學分申請抵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Q4：**有關外部證照應以免修方式辦理，若免修課程為必修，是否可以以選修課程補足免修之必修學分數？

**A4：**學分抵免原則考量課程專業相似程度，而非必選修之別，如採免修課程，係表示學生程度已符合該門課程之要求，惟不直接採計學分數，需另選修其他科目（無必選修之別）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相關說明

學校應依各學(所)、學制、年級規劃開設課程，如有合併授課之需求，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



### 法源依據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及課程委員會所通過之課程規劃表



### 問題態樣說明

1. 跨部合併授課，如：A 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個體經濟學」、「財務管理」及選修課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合併授課。
2. 跨學制合併授課，如：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選修課程「設計實務」合併授課。
3. 跨系合併授課，如：A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與 B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必、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

## 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說明

4. 課程名稱不同合併授課，如：A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時尚經營管理」與四年級「作品集設計」皆由○○助理教授於週二第 5 至 6 節合併授課。
5. 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如：A 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 3 學分 ) 與 B 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 2 學分 ) 於週一第 3 至 4 節合併授課。
6.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如：A 系日間學士班學生皆修讀 B 系專業必修「專題製作」。
7. 碩博士班不當合併授課：經濟學系博士班選修課程「計量經濟理論」與碩士班必修課程「計量經濟分析」及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必修課程「計量經濟學-迴歸分析」合併授課。



### 常見 Q&A



Q：對於不得合併授課之課程，是否有明確定義？

A：針對不同教學單位或年級之合併授課，應依課程需求、性質、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等因素整體評估其合理性，不應為節省開課成本而採合併授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相關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 (1) 學校遠距平臺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 (2) 應依學校規定擬具教學計畫，並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以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2.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自定規定辦理：
  - (1) 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
  - (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
  - (3) 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 法源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問題態樣說明

1. 遠距課程開設未經校級會議通過實施，學校有 2 門課程未經遠距課程委員會通過，即以遠距教學模式授課，如：「數位內容」及「財務分析」。
2. 遠距課程運作未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1) 修課學生未登入平臺，無線上學習紀錄。
  - (2) 遠距平臺未見實際教學，僅有教師播放其電腦螢幕截圖之影片，且影片無聲音。
  - (3) 雖已於遠距平臺中提供課程大綱、教材，然未見測驗、作業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紀錄。

##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學校相關規定。
2.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應與系專業領域相符，以培育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3. 若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實習，學校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如：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專業實務替代課程，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 法源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 問題態樣說明

1. 學校未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訂實習合約，未符合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2. 實習場域或內容與系專業領域不符，如：
  - (1) 應用日語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於飯店實習，然實習內容僅為客房打掃及備品補給。
  - (2)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分別於塑膠製造公司及文理補習班實習。

##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說明

#### 3. 校外實習課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 (1)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與系專業領域不符，如：應用日語學系以餐旅經營學系開設之「餐旅專題實作」課程替代校外實習。
- (2) 實習替代課程未符合專業實務原則，如：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開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有 5 名學生因故未能修課，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替代。



### 常見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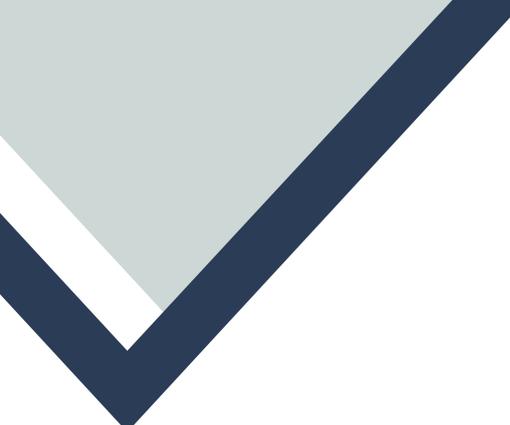


**Q：**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是僅能開設於三年級以上嗎？二年級安排校外實習課合適嗎？

**A：**校外實習為課程的一部分，希望學生完成基礎理論課程後，再進行全學期或全學年之實習，以增加實務技能，建議安排在高年級；如為護理或藝術相關領域，因專業性質或課程需求，可在學生完成初階課程後，依學習需求規劃進階實習課程。







## 二、常見問題

### (二) 在「師資」面向



# 1. 師資總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
  - (1) 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2) 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2. 已停招教學單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法源依據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

# 1. 師資總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說明

1. 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
  - (1) A 系 (含博士班) 9 名 (應有 11 名)。
  - (2) B 系 (含碩士班) 8 名 (應有 9 名)。
  - (3) C 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應有 2 名)。
2. 師資質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依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如：A 系○○講師專長非屬系專業領域，且授課內容亦與其專業不符，實際專任師資 6 名 (應有 7 名)。
3. 已停招教學單位之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附表一之規定，如：A 系 3 名 (停招 1 年應有 5 名)。

## 2.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 相關說明

1. 學校聘任教學單位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學校聘任教學單位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
2.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及專業知能。



### 法源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



### 問題態樣說明

1.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亦未具備業界經歷或其他佐證資料，如：
  - (1) 餐飲管理學系○○教授為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及碩士，開設「宴會料理」，未具備餐飲之業界經歷及證照。
  - (2) 電子工程學系○○助理教授為體育研究所碩士，開設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專題製作」，然該師無電子專長之證照及相關經驗，雖本學期就讀系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專業知能尚不足以開設此門課程。
2.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雖有相關證照，然仍不足以開設專業課程，如：餐飲管理學系○○講師為音樂教育碩士，雖有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然該證照屬學生畢業門檻，該師資專業知能仍不足以開設日間學士班「飲料調製」課程。





# 附錄一、法源依據

—

## (一) 大學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83 年 08 月 26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668A 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一) 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一) 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十七之一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二十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一) 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 (一) 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 第四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 第十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 第十二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第十四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 第十五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十八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 第十九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 第二十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 第二十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三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 第四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六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第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九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十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十三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第十五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第十六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 第十九條

(刪除)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二十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 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四)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第五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六條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四)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第十條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 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理作業之法規規定。

## (五)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六之一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855A 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一)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之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第五條附表五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 (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li> <li>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li> <li>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li> </ol>
生師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li> <li>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li> </ol>

###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li> <li>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li> </ol>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li> <li>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li> </ol>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 (七)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779A 號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一) 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二)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三)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四) 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五) 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 (七)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 1、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 2、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3、不當密集授課。
- 4、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 1、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 3、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1、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2、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3、實習相關機制。
- 4、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六之一、學校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 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 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 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2.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三) 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五) 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十一、學校查核結果，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列管，並督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七)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第四點附表一

學制 / 班別	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 停招	碩、博士 班停招	碩士班、博士班停招		
			學士班 停招 1 年	學士班 停招 2 年	學士班 停招 3 年
專任師資數	9	7	5	3	1

學制 / 班別	專科班 / 五年制				專科班 / 二年制
停招狀態	停招 1 年	停招 2 年	停招 3 年	停招 4 年	停招 1 年
專任師資數	4	3	2	1	1

學制 / 班別	獨立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 名額 16 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 名額 15 名以下	碩士班 停招 1 年	碩士班 停招 2 年
專任師資數	7	5	3	1

學制 / 班別	學位學程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停招 1 年	停招 2 年	停招 3 年
專任師資數	2	1	1

備註：

- 一、經本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
- 二、經本部認定，學校有學士班停招、碩士班持續招生之情形，其專任師資數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碩士班所需專任師資數為基準。

## (八)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報本部備查，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
- 三、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校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 經本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 (八)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 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 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 (二) 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四) 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五) 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 (六)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七)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八) 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八)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六、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四)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八)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一) 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 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3.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4.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三) 考試項目：
1.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定之。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四) 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 (五) 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

## (八)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六)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七) 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八) 特種生規定：
  - 1. 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九)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
- (十) 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制班別：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二) 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缺失。
- (四) 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五) 學校於校外上課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包括空間規劃），

## (八)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

- (六) 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 (七) 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本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 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大學招收特種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本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各校另定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者，應配合前項時程，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二項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相關規定，學校應公告。

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 (九) 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03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944A 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技專校院)於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時維持足夠之資源條件與保障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技專校院申請校外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開班學制及班別，以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進修部及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
  - (二) 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技專校院(包括大學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科系。
  - (三) 申請學校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缺失。
  - (四) 申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五) 校外上課專班各學期所開課程科目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六) 校外上課地點應置專人提供相關服務，並建立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
  - (七) 校外上課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該科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但核定一班者，其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八) 申請學校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學校，或非屬本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 三、技專校院辦理專班應於本校校區、經本部核定之分校或分部上課。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同級以上之學校上課者。
  - (二) 護理相關科系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依新制教學院評鑑制度評鑑為合格之醫院上課者。
- 四、校外上課專班於無私立技專校院可就讀地區(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第一款進修學制及第二款之限制，得經本部核定於該地區各級學校場地上課。

## (九) 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 五、於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辦理之專班，得不受第二點第一款進修學制、第二款及第三點上課地點之限制。  
前項校外上課地點之建築物應領有核定供作 D-5 組別用途使用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且具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 六、技專校院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依規定格式檢送申請計畫一式四份，相本部申請；其申請計畫資料不全而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覆；其經專業審核後不予同意開班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 七、技專校院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招收校外上課專班學生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詳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爰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屬大學自治範疇，本部原則尊重。
- 二、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校依其權責及專業審慎規劃之，惟為維繫大學之教育品質，各校應衡酌不同學制及課程性質之差異、兼顧學生學習品質、教師合理授課負擔及系所人力調配需求，擬定合理之基本授課時數，其程序相關規章之訂定程序應具有正當性，並提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各校訂定基本授課時數宜符合下列原則：
  - (一) 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
  - (二) 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 (三) 各課程最低開課之人數規定，亦應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合理訂定。
- 四、大學教師教學品質攸關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各校應衡酌教學品質、教師合理負擔及人力調配等進行編配教師授課時數，未來本部亦將研議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列入私立學校獎補助款分配指標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之參考指標，並納入資訊公開平臺。

## (十一) 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050074443 號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詳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爰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屬大學自治範疇，本部原則尊重。
- 二、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校依其權責及專業審慎規劃之，惟為維繫大學之教育品質，各校應衡酌不同學制及課程性質之差異、兼顧學生學習品質、教師合理授課負擔及系所人力調配需求，擬定合理之基本授課時數，其程序相關規章之訂定程序應具有正當性，並提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各校訂定基本授課時數宜符合下列原則：
  - (一) 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
  - (二) 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 (三) 各課程最低開課之人數規定，亦應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合理訂定。
- 四、大學教師教學品質攸關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各校應衡酌教學品質、教師合理負擔及人力調配等進行編配教師授課時數，未來本部亦將研議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列入私立學校獎補助款分配指標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之參考指標，並納入資訊公開平臺。

##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請各校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 (三) 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四) 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 三、本案自 107 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經本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 四、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完成修正及公告，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以杜爭議。

## (十三)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充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

主旨：有關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諒達。
- 二、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已逾 600 億元，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本部每年將持續投入 88 億元(第一部份主冊計畫)，前揭計畫重點皆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三、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本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四、本部於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之前提下，以前函提供各校有關課程安排之行政指導，並自 107 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相關補充說明如次：
  - (一) 本案課程安排規範，不含碩、博士班。
  - (二)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 (三) 大專課程係屬選課制，學校應開設足夠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學生依自身需求及彈性選課，不得強制規定學生每週上課天數。前函說明一之(三)有關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係就產學專班加以規範，爰各校如擬與產業合作辦理專班，應經本部核定始得辦理，除本部核准之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外之各學制班級，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 (四) 又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 五、綜上，請學校確實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與開課，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落實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以期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倘學校 107 學年度課程安排有調整者，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至在職人士修習之課程應予妥善規

### (十三)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充說明

劃，並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本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併予敘明。

## (十四)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由大學及專科學校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綜上，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得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情形之合理性進行檢核。
- 三、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有以下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 (一) 學分抵免並無規範，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 (二) 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學分)」抵免「化學(2學分)」
  - (三)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學分抵免，如：
    1. 「體育」抵免「英文」。
    2. 「廣告學」抵免「管理學」。
    3. 「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4. 「會計學(2學分)」與「創意思考(1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一)(3學分)」。
    5. 「管理學(2學分)」與「微積分(2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學分)」。
  - (四) 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申請提前畢業。

## (十四)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五) 高中職畢業之學生，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僅在校就讀 1 年，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足 1 年，即可畢業。
  - (六) 學生由 A 系轉入 B 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 A 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 B 系之專業不符，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 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如：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第 3 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
  - (二)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 五、另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本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 (一) 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 (二) 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三)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四)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 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開設足夠課程）。
  - (六) 系所整併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俾利學生依循。

## ( 十四 )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七) 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 (八) 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 六、若各校對於本案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沈佩玉小姐 ( 電話：02-77365991 )、技職校院 ( 含專科學校 ) 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媛舜小姐 ( 電話：02-77365864 )。

## (十五)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88 號

主旨：為維護各校推廣教育教學品質及保障學員受教權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安排，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考量推廣教育學分班涉及正式學制入學考試或學分抵免之用途，應維持一定教學品質，爰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以及不得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倘學校有特殊教學需求，應於來文敘明理由及檢附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情形)報部憑辦。至於學校如係以非學分班方式辦理者，尊重學校課程規劃。
- 二、另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倘涉及校外教學，應確實檢核下列事項：
  - (一) 依本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各班次分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倘採校外教學方式者，皆應依第 11 條規定及「校外/境外教學報部資料檢核表」檢附相關資料報部，且同步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CELL)系統完成填報作業。
  - (二) 學校依上開規定申請推廣教育校外教學時，應於來文敘明其辦理之班別屬推廣教育性質，該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課程名稱須與填報系統課程名稱一致。
  - (三) 又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學分學程之班別，皆不得以推廣教育名義辦理校外教學。

## (十六)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諒達)續辦。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六、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十七) 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安排規範相關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982 號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安排規範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各校推廣教育教學品質及保障學員受教權益，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88 號函文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 二、其中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安排，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考量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教學現場實務需求，前開「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係指「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倘學校有特殊教學需求，則請依上開規定於來文敘明理由及檢附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情形)報部憑辦。
- 四、餘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仍請依本部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88 號函(諒達)辦理。



## 附錄二、洽詢資訊



本手冊所列之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及其相關法令、函釋，如有疑問，請洽教育部各業管單位，聯絡資訊如下表。

問題面向 及其相關法令、函釋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課程規劃及實施	(02)7736-5991	(02)7736-6740
推廣教育	(02)7736-5851	(02)7736-5860
遠距教學	(02)7736-5769	(02)7736-5862
校外實習	(02)7736-5769	(02)7736-6797
師資質量	(02)7736-5878	(02)7736-5854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

---

指導編輯：教育部

彙整編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